

《刑法的启蒙》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刑法的启蒙》

13位ISBN编号：9787503623097

10位ISBN编号：7503623098

出版时间：2003-2

出版社：法律出版社

作者：陈兴良

页数：27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

《刑法的启蒙》

内容概要

《刑法的启蒙》成书于1997年，是作者在检察院紧张工作之余完成的一本读书笔记式的著作。本书将带领读者进入一个没有条文的法理世界。从孟德旨在为学习与研究刑法者提供一种刑法条文以外的刑法思想，使人认识到，除了法条注释以外，还有一种不以法条为本位的刑法研究的范式之存在。本次修订版中，作者根据新近出版的一些著作，对有关内容作了增补，使本书内容更加全面、系统。

《刑法的启蒙》

作者简介

陈兴良，男，1957年3月21日生，浙江义乌人。1977年12月上北京大学法律系，1981年12月本科毕业，获法学学士学位；同年考上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刑法专业博士研究生，1987年12月毕业，获法学博士学位。现任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北京大学法学院副院长、刑

《刑法的启蒙》

书籍目录

代序：渴望启蒙1 孟德斯鸠：探寻法意 1.1 超越实在法 1.2 刑法的精神 1.3 犯罪的载体 1.4 刑罚的限度2
贝卡里亚：建构公理 2.1 追随孟德斯鸠 2.2 刑法的原则 2.3 犯罪的本质 2.4 刑罚的目的3 边沁：追求功利
3.1 实现最大幸福 3.2 犯罪：禁止的恶 3.3 刑罚：必要的恶4 费尔巴哈：崇尚威吓 4.1 缔造实在法 4.2 罪刑
法定主义 4.3 权利侵害说 4.4 心理强制说5 康德：弘扬道义6 黑格尔：诉诸理性7 龙勃罗梭：遭遇基因8
菲利：防卫社会9 加罗法洛：回归自然10 李斯特：关切目的代跋：缅怀片面后记

《刑法的启蒙》

精彩短评

- 1、黑格尔那段还需要重新读。
- 2、古典时代的刑法哲学，非常适合作为刑法理论的入门读物，每一章的内容还是颇有深度的，不是纯粹的走马观花。用陈老师的话说，这是一本“关于读书的书”。
- 3、不错的刑法思想史入门书
- 4、很好的启蒙读物
- 5、从孟德斯鸠到冯·李斯特的刑法思想发展史简介
- 6、西方刑法思想史入门~~~
- 7、我的刑法学启蒙读本
- 8、引用的翻译过来的文献让我深刻地意识到学外语的重要性(┌_┐|||)
- 9、如作者所言，本书确属信札式读书笔记集合，对刑法的理论派别做了回顾，有助于读者入门学习，普及基本知识，但对刑法的阐述表达，缺乏自己的见解，本书的意义在于宣传法学理论知识，或许这是启蒙的意义了。孟德斯鸠、贝卡利亚、费尔巴哈等等，刑法从自由、社会危害、先天遗传、实证刑法演变，一个社会如何理解刑法，往往是这个社会文明程度的标志之一，尤其对中国而言。百姓阶层呼唤刑法惩治恶，统治阶层掌握刑法作为政治工具，刑法还在浅表层面，犯罪是社会的必然现象，一方面社会不能依靠严控，不然将会窒息僵化，一方面不能没有规范约束，不然人人自危，一句话，当一个社会出现很重的罪行却处罚轻微时，往往是社会与刑法完美的结合。
- 10、刑法学入门读物，非常合适
- 11、老陈早期作品，从孟德斯鸠、贝卡利亚、康德、黑格尔到龙勃罗梭、李斯特，古典学派、人类学派到社会学派.....与其说是刑法启蒙，其实哲学启蒙更合适，有点深度
- 12、大一时候的读物，引我对法律产生了兴趣，印象最深的是“偏执的深刻”。
- 13、一个真正的法律人不只要懂法条，更要懂法理。
- 14、学说汇编，这也能出书？！这些人的学术地位就是这样建立起来的。一穷二白的法学
- 15、我读这本书，是在上刑法之前，自此便成了陈兴良理论的拥护者，但是这本书中有一些前后矛盾的地方，此为遗憾矣！
- 16、十个人，一本书。
- 17、其实只读了一章多。。不打星了 大多数都是引用
- 18、2005年读。
- 19、不错的导读。代跋《缅怀片面》画龙点睛
- 20、%
- 21、看过。名实颇符。不艰涩。一直觉得很好。
- 22、帮忙理了下思路,谢谢
- 23、好像思想史
- 24、看了一半。后记“回归片面”挺有意思。
- 25、陈老师的读书笔记，有刑法学之思，亦有哲思。
- 26、一本刑法哲学书，刚学时借的，解闷还行，想不了那么深
- 27、其实了解各学说基础是很必要的，但是我真的没能乐看完它.....
- 28、法律

1、读完李斯特这一章的最后一页，从古典学派的孟德斯鸠、贝卡里亚，到社会学派菲力、李斯特，各路刑法学家毕生所得的理论各有所长，却均有不尽人意之处，不禁让人生出难以言说的感慨。翻至代跋，瞥见标题：《深刻的片面》，原来自己所感，陈兴良老师也早已预料，“深刻”与“片面”，似乎矛盾的词语却精准地拿捏住了这一感觉：“典型的片面，其深刻性令人瞠目！”、“片面何以深刻？因为这种‘片面’是只及一点不及其余，而这‘一点’恰恰是以往的‘全面’中所没有的”、“深刻的片面突破平庸的全面”。哲学家康德、黑格尔站在其哲学架构的基础上构建刑法理论，对于刑法思想史中“片面”与“全面”的关系，在陈兴良老师的基础上，我也试图跳脱出刑法的领域来效颦一番。试图用单一的学说，即仅包含几条高度抽象的理论，来试图成功描述所有对象是很困难地，站在经验主义的立场，至少从经验上说，是不可能的。先不言刑法等涉及复杂人类社会的社会科学理论，仅仅是描述简单自然现象，甚至已经经过高度简化，自然科学中也没有一种理论能尽善尽美地囊括宇宙中的一切。牛顿的运动学三大定律，曾被认为解决了一切运动学问题，当相对论和量子力学诞生后，仅能局限于宏观物体在远低于光速下的机械运动。更何况涉及到人类社会这一个复杂庞大体系的社会科学。因此首先需要断绝这一念想，即不存在一种完美的理论能够解决所有问题。但无法解决所有问题并不意味着该理论的失败，从理论形成的角度看，虽然它们无法适用于全局，但从其理论出发的领域，一定有合理性存在。龙勃罗梭的天生犯罪人论是基于其解剖学与精神病学研究，为古典刑法学派揭示了一条截然不同的研究路径，我们无法得出犯罪与基因的必然关系，但至少可以说，犯罪与基因、疾病存在一定程度的关联，仅仅是这种关联性本身就极有意义。同样地，对于社会学派的观点，纵然不能认定犯罪完全由犯罪人所处社会环境所决定，但仍可以坦然地定论犯罪行为受犯罪人所处社会环境的影响。这些迥乎不同的理论与研究视角，为刑法理论提供了新的维度。陈兴良老师言，现代刑法学仅仅以“调和与折衷”的形式出现，丧失了“深刻”，但这种分析与综合，也许是一种另类的“深刻”。从古典到近现代，无论是西方哲学还是刑法学，各派理论都在试图对前人进行修正或者颠覆。但不论古典学派、基因论或者社会学派，都重复着一个形而上学的错误：都在试图探求绝对真理的存在，认为存在一种理论能完美地囊括这个世界的全部。发现既有理论的不足-修正或者颠覆-提出自己的理论，在这一循环中，所有学者几乎都抱着以一家之言尽括所有的目的，于是当刑法先哲们试图将局部适用的理论扩展至整体，往往会难以圆说，更如龙勃罗梭在如今看起来很荒谬的基因决定论、菲利隐含的极权主义倾向。现代刑法学派最大的贡献，无疑是跳出了这一怪圈，否认了绝对真理的存在，而是博采众长、为我所用，以各家之言，发挥其局部适用的最大价值。这一方法论上的变化，何尝不是现代刑法学的“深刻”所在呢？

《刑法的启蒙》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